

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」申請案件一次告知單

敬致 君：

- 一、臺端之申請案件經查尚需補正，請於接到本一次告知單次日起15日內完成補正作業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依規定予以駁回。
- 二、辦理補正時，請攜帶本一次告知單。
- 三、本一次告知單為補正通知。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年 月 日

申請案件項目	申請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		申請人姓名	
		代理人姓名	
告知事項	貴公司/臺端所請，經核如勾選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」事項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請補齊下列應檢附證件或書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		
應補齊證件或書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售屋及新建成屋買賣契約讓與或轉售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受人或繼承人如受監護宣告，或受輔助宣告而輔助人不為同意者，應檢附法院許可處分不動產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售屋或新建成屋買賣契約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說明	如有申辦問題，歡迎來電諮詢。	承辦單位	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
		承辦人員	
		聯絡電話	
		傳真電話	